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金奇

電話：03-9251000分機1411

電子信箱：jinchi@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壯圍鄉公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077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1D049940_101D2020038.doc)

主旨：內政部函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閱辦法」（以下簡稱原查閱辦法）修正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以下簡稱修正查閱辦法），並經該部101年4月30日台內警字第1010890248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據以辦理該犯罪紀錄查閱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089413號書函辦理。
- 二、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係依原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
- 三、依內政部101年4月30日發布修正查閱辦法，條次變更為第14條（第1款），修正條文內容摘錄如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
- 四、修正查閱辦法之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或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news/>) 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終學科、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